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称“委托人”）为实施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询价。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

1.3 项目内容及要求：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实施阶段的全程监理服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进行总价包干。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监理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项目完工前，按项目实际的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用（最多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80%）；项目的两年缺陷责任期间，按季度支付监理费用，委托人每期按监理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20%/8 进行计算，支付监理费用；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累计支付监理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97%；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支付相应项目剩余费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黄常基。

5.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委托人执副本两份，监理人执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5月13日

监理人：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619529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设计之都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4029200174637

银行行号：102581000886

2026年5月13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 1 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 1 份。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uangzhou Highway Affairs Center.

监理人（盖章）：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Hualu Traffic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从云路 399 号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3日

第二章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4250018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58336952X26042002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万圆整（¥5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服务费（大写）伍拾万元（¥：500000.00）进行报价，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预计按实际施工工期执行。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配合施工单位移交全部相关材料。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广东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松梅（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 399 号

网址：/

电话：020-36642133

传真：020-86330732

邮政编码：510420

2026 年 04 月 20 日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 项目专用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___/___；

起迄桩号：_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_；

工程概况：_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提供数量：___/___，其他要求：___/___。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以施工图为准）。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实施阶段的全程监理服务。

5.2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3 监理服务目标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交、竣工验收评定合格。

监理人应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5.4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4.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 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8.2.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监理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

9.3 中期支付

将通用条款 9.3.2 项内容修改为：

中期支付：

(1) 支付周期：项目完工前，按项目实际的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用（最多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80%）；项目的两年缺陷责任期间，按季度支付监理费用，委托人每期按监理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20%/8 进行计算，支付监理费用；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累计支付监理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97%；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支付相应项目剩余费用。

(2) 监理人应按季度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支付申请一式三份，该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a) 本期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b) 本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c)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d)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在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若监理人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仍应按照本合同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不适用。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5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10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5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6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1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A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3000元的违约金。
	2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3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4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5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和不得使用承包人仪器设备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
	6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1000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20%或以上的，处以3000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7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3000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8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500元。

人员	1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3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3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4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应配合解决，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5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22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6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1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1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5%计罚。
其他	1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10,000 元。
	2	监理人中标法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对总监办进行监管和支持，重要事项未提级管理，每次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组织监理人员适岗培训，每次处以违约金 5万元。
	4	总监办未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积极协助发包人进行管理，每次处以违约金 5万元。
	5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审查不到位，视情况处每次 1 万—2 万元违约金。 未按时检查处以违约金 0.5 万—1 万元。 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督促整改处以违约金 0.5 万—1 万元。
安全 罚 款	1	监理人员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每人次罚款500元；
	2	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措施的，每项罚款3000元；
	3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整改期限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监理人未采取措施的，每项罚款1000元；
	4	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监理人未采取措施的，每项罚款2000元： （一）未按规定开展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 （二）未按规定完成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核、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的。 （三）未按已审批专项方案的安全技术要求施工的。 （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经组织验收而擅自开展下一步施工的。 （五）未按规定办理爆破工程施工、涉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跨路施工、交通管制及水上水下作业的相关安全许可手续而擅自施工的。 （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生产许可或未经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 （七）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实名制系统。
	5	总监办存在下列情况的，每项罚款2000元： （一）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监理规（计）划的； （二）未按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监理规（计）划的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会议、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自我考评、建立管理台账的； （三）未按规定报送安全管理资料的。
	6	总监办存在下列情况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一）总监办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监理未经请假批准，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 （二）爆破作业、预制梁吊装、大型构件吊装、大型设备拼装、挂篮移篮施工、架桥机或移动模架移机施工现场无监理人员监督管理的。

7	<p>总监办存在下列情况的，每项罚款 5000 元：</p> <p>（一）未按规定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的。</p> <p>（二）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存在严重错漏的。</p> <p>（三）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实名制系统。</p>
8	在各级单位开展的“平安工地”考核中，考核等级不合格的，每次罚款 5 万元。
9	未通过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而影响工程开工的，处罚 2 万元。
10	总监办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以及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罚款1千元至1万元。多次发生同类存在问题，可加倍处罚。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1. 服务内容:

监理人负责广州市普通国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监理服务，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实施阶段的全程监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质量控制：

①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建设项目技术规范，审查、监督、控制各子项目的质量；

②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③组织软硬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④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工程承建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⑤检查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设备、材料的原产地证明、出厂合格证明。

⑥在项目实施现场对实施情况进行旁站、巡视等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跟踪；

⑦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质量问题并提出专项监理报告；

⑧审核集成商提交的工程实施进度月表，控制工程总进度；

⑨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督促集成商进行隐蔽工程的随工复检验收、分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对此给出书面意见；

⑩跟踪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承建单位做好售后服务。

(2) 进度控制：

①根据工程建设的要求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审核项目实施进度的合理性、有效性和机动性，并对进度计划进行实时跟踪和动态监控；

②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

③发现项目进度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④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3) 投资控制：

①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②审查系统建设进度款申报；

③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建设单位审批；

④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⑤通过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⑥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合同管理

①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②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③协助建设单位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 信息管理

①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②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③督促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文档、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④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⑤审查承建单位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承建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意见；

⑥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人尽快采取措施。

(6) 组织协调

- ①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②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7) 信息安全管理

- ①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 ②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③建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的信息安全管理目标和管理流程；

(8) 项目文档管理

①督促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程序代码、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软件工程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②监理人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9) 知识产权的管理

①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②确保采购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产品的合法使用授权。

(10) 项目测试

监理人应当监督承建单位和协助第三方完成以下测试：

信息网络系统测试：接地电阻、防静电、工程电气性能、网络安全和管理功能复核测试、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管理设备自身安全性测试、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安全性测试、网络吞吐量测试等。

信息应用系统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等。

2. 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最少投入 6 人，其中包括：总监 1 人，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人员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总监	1	机电或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工程师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书，从事高速公路现场施工监理工作5年或以上。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各自专业监理工作2年或以上。

6

6

6